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1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p>1.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五款：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农业部2017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8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2	全民所有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2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行政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同意（农业部分）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3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植保植检站行政审批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五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订）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4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8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5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6	在特定场所采割水草，捞取鱼卵附着物或人工采卵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6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在自然水域和允许捕捞的水库的鱼类产卵、孵育、越冬场所采割水草，捞取鱼卵附着物或人工采卵，须经管辖该水域的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7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在自然水域和允许捕捞的水库等从事捕捞业，须向管辖该水域的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并按规定的作业场所、时限、类型和渔具数量作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8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8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09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0	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养殖使用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0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等从事养殖业，经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集体所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申请办理集体所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时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2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3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1999年12月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考核，村镇、田间、场院作业中的安全检查。第三十四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县级农业机械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类别的驾驶证、操作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4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发布，2006年7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2. 《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82号）第十四条：申请原种场、祖代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其他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种蛋孵化或者畜种改良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3. 擅自取消或停止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生产经营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5.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负责证件办理和审批的人员，利用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7. 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举行听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5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 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兽药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经营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在审查验收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6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主席令第71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四十条：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饲养场、养殖小区内自用的隔离舍和屠宰加工场所内自用的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饲养场、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和动物隔离场内设置的自用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县区政务中心农牧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现场验收。如有问题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职能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7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第二十一条：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场（厂、点）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出场（厂、点）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派出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或现场实施现场检疫。</p> <p>3.决定阶段：检疫合格的，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不合格的，不予以出证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把检疫证明直接送达给当事人。</p> <p>5.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职能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8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县区政务中心农牧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现场验收。如有问题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19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 审查阶段责任：区（县）畜牧兽医部门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生鲜乳准运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而产生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20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 审查阶段责任：区（县）畜牧兽医部门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而产生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563809X462012002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区兽医局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培训。</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网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和不予行政许可。对不予许可的依照法定方式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乡村兽医登记证》，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而产生不良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2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02MB1563809X462072000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作出是否为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认定。</p> <p>4. 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而造成国家农业损失的。</p> <p>4. 在审定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行政征收	11620602MB1563809X462042000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10月31日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第四条：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1. 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 确认征收标准。 4. 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6. 开具征收票据。 7.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 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十六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4	农技推广先进单位和个人评审表彰（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评审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02MB1563809X462082000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科技教育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1991年7月3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省、市、州（地区）、县（市、区）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经农业行政部门申报农业综合部门会同科技行政部门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02MB1563809X4620820002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种植管理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6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02MB1563809X4620820003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本条例自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进行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植物新品种育种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02MB1563809X4620820004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种植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8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02MB1563809X4620820005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监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农机发〔2009〕2号）第二十一条：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督，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农机安全监理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经济股	<p>1.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令〔1991〕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p> <p>2. 《甘肃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办法》（1993年11月2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省、市（州、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p>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30	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2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经济股	<p>1.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7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p> <p>2. 《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08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4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各级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农村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时，必要时财政、监察、公安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p>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农村审计决定备案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3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经济股	《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08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第十八条：审计决定应当报上级农村审计机构备案。上级审计机构认为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提请同级主管部门责令作出审计决定的部门予以变更或者撤消。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抽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3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4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经济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5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科技教育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34	农业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6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种植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农村能源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7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科技教育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六）指导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p>	<p>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p> <p>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p> <p>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36	农民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8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科技教育股	<p>《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2011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认定的农民培训机构建立档案。</p>	<p>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p> <p>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p> <p>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09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监管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2.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其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包装、贮运、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二）依法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日常监测；（四）查阅、复制有关的证书、票据、账簿、协议、函电以及其他资料；（五）监督当事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p> <p>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p> <p>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38	农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10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监管股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p> <p>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p> <p>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肥料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1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监管股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40	植物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12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区植保植检站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渔业渔政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13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七条第三款：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42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14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15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4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16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监管股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三）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四）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基本农田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02MB1563809X4620920017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种植管理股	《基本农田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基本农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基本农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46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2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2.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48	食用菌菌种（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3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农村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农村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4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50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5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6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52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7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管理股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2.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考核，村镇、田间、场院作业中的安全检查，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等工作。</p>	<p>按照农机事故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和法定程序开展如下工作：</p> <p>1. 如实记录报案情况。</p> <p>2. 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 立案。</p> <p>4. 勘查处理。</p> <p>5. 事故认定及复核。</p> <p>6. 制作农机责任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7. 赔偿调解。</p> <p>8. 事故报告。</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8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发布，2006年7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第五十七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54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09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第三十四条：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鲜乳生产者、收购者、运输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三十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信息。</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0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p> <p>2.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5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1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第五十一条：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p> <p>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2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第二十三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2. 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p> <p>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2.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p> <p>2.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5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3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第二十七条：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境外企业及其销售机构、销售代理机构名单。</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对存在饲料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处置，责令整改。</p> <p>3. 事后监管阶段：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发现饲料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4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二十条：……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第四十三条：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p>3. 《省农牧厅关于委托甘肃省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中心行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行政执法权力的批复》（甘农牧法〔2008〕332号）。</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60	执业兽医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5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三条：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符合执业兽医标准的，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符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标准的，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将执业兽医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4.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未将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上报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设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6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发布，2006年7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2. 《甘肃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暨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07〕111号）九、备案管理备案条件及要求。全省范围内已建和新建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都应根据本办法开展备案登记工作。备案登记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5. 对有腐败行为的，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62	养殖场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7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行政审批股	<p>1.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颁布）第二十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养殖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自购疫苗的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可以向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进口兽用生物制品总代理商和具有供应资格的动物防疫机构订购本场自用的预防用生物制品。</p> <p>2. 《甘肃实施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养殖场可以向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但应当将采购的品种、生产企业、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1、具有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2、具有相应的运输、储藏条件；3、具有完善的购入验收、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养殖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2年。</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审查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4.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未将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上报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563809X4621020018000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股	《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2007年8月30日）第三十六条：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p> <p>2.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